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5 年第 12 期 (总第 84 期)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9 号)	(3)
应急管理部关于给予刘名芳等 12 名同志奖励的决定	(12)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技术原因调查报告编制 指南》和《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原因调查报告编制指南》的通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 (2025 年第 8 号)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 (2025 年第 9 号)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9 号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已经 2025 年 12 月 12 日应急管理部第 31 次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水平，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换证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有关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特种作业的范围由特种作业目录规定。

本规定所称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

第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换证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实施、考培分离、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二) 无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症、帕金森病、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且无妨碍安全作业的身体缺陷；

(三) 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四) 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石油天然气、冶金、有色、烟花爆竹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统筹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换证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换证工作。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全国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换证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换证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换证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第八条 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换证工作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有权向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二章 培 训

第九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培训，包括理

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

已经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申请与其所学专业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学历证明经考核发证机关同意，可以免于安全技术培训。

持有合法有效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申请与其职业技能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可以免于安全技术培训。

第十条 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机构或者通过应急管理部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培训。

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机构或者通过应急管理部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机构或者通过应急管理部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安全技術培训的，保证安全技術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術培训的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应当将安全生产培训条件书面报告从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矿山安全监管部門，承诺报告内容属实，并在报告作业类别或者操作项目范围内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術培训。

培训机构的培训场所、培训项目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向从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矿山安全监管部門报告。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門应当对培训机构的基本信息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教学安排，并按照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等有关部门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进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術培训。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情况，规范安全技術培训档案管理。档案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年。

第十四条 培训机构应当保证培训质量，自觉接受监督，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術培训期间，应当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第三章 考核发证

第十六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包括安全技术考试和资格审核。安全技术考试由考核发证机关负责，可以委托考试机构具体实施；资格审核由考核发证机关负责。

安全技术考试应当执行全国统一的考核标准，使用全国统一的考试题库和考试系统。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自行建设或者委托相关单位设置符合规定的考试点，并结合实际合理布局考试点数量，为安全技术考试提供必要的场所及相应条件。

第十七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将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申请材料目录等进行公示，便于公众查阅。

考核发证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考试机构应当公示考试收费标准、申请考试所需材料目录，规范考试档案管理。档案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 年。

考试点应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公示考试流程、考试规则、考场纪律、考试注意事项等信息，对考试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完整留存考试系统数据。

承担安全技术考试任务的考试机构、考试点，不得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的培训活动。

第十八条 申请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的人员，应当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向考核发证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考试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考试报名表、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学时证明、个人健康承诺书、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有学历条件要求的，还应当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或者其他学历证明材料。可以免于安全技术培训的，应当提交学历证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

考核发证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考试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内容进行审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考核发证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考试机构应当定期制定发布安全技术考试计划，并在收到申请后 60 日内组织考试。

第二十条 安全技术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两部分。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均合格的，视为安全技术考试合格。

理论考试合格后，方可参加实际操作考试；实际操作考试不得超过 5 次，仍不合格的，申请人应当重新参加理论考试。

每次理论考试或者实际操作考试不合格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费补考。

申请人应当自考试申请通过之日起3年内完成安全技术考试，且不得超过特种作业人员年龄条件上限。

第二十一条 考核发证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考试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成绩。

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并经考试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向其考试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申领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交证书申领表。

特种作业人员申领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培训学时证明、考试合格材料等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将证书信息上传至全国统一的证书查询平台，方便用人单位和社会公众查询；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为6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特种作业操作证由应急管理部统一式样、标准，实体证书和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遗失或者所记载的信息发生变化、损毁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原考核发证机关审核后办理。

第二十五条 依法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申请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章 换 证

第二十六条 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应当换领新证。

第二十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申请换证的，应当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完成相应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理论考试，并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前60日内，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向考核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对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培训学时证明、考试合格材料等进行审查。

第二十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因服兵役、出国（境）工作学习等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换证的，可以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向考核发证机关提出延期换证申

请，并提交持证人的身份证明和相关佐证材料。延期时间自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年。延期期间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第二十九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换证或者延期换证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时失效。需要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失效未超过 1 年的，按照换证办理；失效超过 1 年的，按照首次取证办理。证书失效期间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第三十条 申请换证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符合条件的，换发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将证书信息上传至全国统一的证书查询平台；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换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初领日期保持不变，有效期的起始时间按照原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计算。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考核发证机关、考试机构、考试点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廉洁自律，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换证工作，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在对本行政区域内培训机构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检查培训所具备的条件、培训管理制度执行、培训过程管控、培训档案建立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考试机构、考试点承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所需要的条件、落实考试工作职责、建立考试档案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人员自特种作业操作证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三十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注销特种作业操作证：

- （一）死亡或者身体条件已不能满足本规定要求，无法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
- （二）提出注销申请的；
- （三）特种作业操作证被依法撤销、撤回的；

(四)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且未换领新证或者换证不通过的。

对于注销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严格管理，核查其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做好培训、报考、换证的组织工作。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得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出租、出借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得非法使用他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安排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他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考核发证机关、考试机构、考试点的有关工作人员在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和换证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严格核查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安排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他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培训机构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培训机构有下列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责令暂停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

训招生、限期整顿；逾期未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 （一）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
-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导致培训内容严重缺失的；
- （三）为特种作业人员提供虚假安全技术培训学时证明，帮助骗取考试资格的。

第四十三条 考试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委托考试业务，不得再承担考试任务：

- （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要求的；
- （二）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承担考试任务机会的；
- （三）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的培训活动的；
- （四）窃取或者泄露试题及试题答案的；
- （五）纵容、组织考试作弊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六）故意删除、故意丢失、伪造或者篡改考试系统数据的。

考试点未对考试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的，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考试业务 3 至 6 个月；逾期未改正的，停止委托考试业务，不得再承担考试工作。

第四十四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考生的考试资格，已经通过的考试成绩无效，考核发证机关给予停考 1 年的处理：

- （一）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考试的；
- （二）考试过程中有贿赂、作弊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特种作业人员，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暂停或者撤销其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0 年 5 月 24 日公布，2013 年 8 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2015 年 5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应急管理部关于给予刘名芳等 12 名同志 奖励的决定

应急〔2025〕1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夯实防灾减灾救灾基层基础，扎实推进基层防灾避险力量建设。今年以来，各地基层防灾避险力量充分发挥“人头熟、地形熟、情况熟”的优势，认真履行隐患巡查排查、灾害风险识别、先期应急处置、组织群众紧急转移、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重要职责，在防范应对山体滑坡、洪涝、泥石流、森林火灾等重大灾害风险过程中，成功实现应急避险避灾 500 余次，有力守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

他们是应急管理工作最基层的力量，长期坚守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第一线，始终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认真履职、排查风险，面对复杂险情临危不乱、科学研判，灾害征兆初现时果断吹哨、组织转移，有效避免了人员伤亡，在平凡岗位上构筑起应急避险避灾的安全“防护网”，有力推动了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新时代基层应急管理工作者的使命担当，赢得了地方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为奖励先进、鼓舞士气、推动工作，根据《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决定，对在基层防灾避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刘名芳等 12 名同志给予奖励。希望受到奖励的个人珍惜荣誉、保持本色，继续努力、再立新功，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个人奖励名单

应急管理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个人奖励名单

(共 12 人)

记三等功 (4 人)

- 刘名芳 (女)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贵子镇中和村党支部书记
- 金 荣 (独龙族)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独龙江乡孔当村
党总支副书记、村委会主任
- 张得元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盐锅峡镇黄茨村一社社长
- 郭金财 (回族)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郭家桥乡山水沟村党支部书记、村
委员会主任

嘉奖 (8 人)

- 邢朝辉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凯湖分公司安全应急管理办公
室主任
- 王 炜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举水乡应急管理站站长
- 郭卫京 江西省赣州卫生学校教师
- 金明红 (女) 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上津镇绞肠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舒 适 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大石镇党委书记
- 王希盈 (女)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东凹里社区居民
- 陈万凯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马坡乡上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更 登 (藏族)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谢家滩乡拉扎村党支部书记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技术原因调查报告编制指南》和《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原因调查报告编制指南》的通知

应急厅〔2025〕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现将《生产安全事故技术原因调查报告编制指南》和《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原因调查报告编制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中的技术原因、管理原因调查报告编制工作，提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质量和水平。

有关自然灾害的调查评估报告编制参照执行。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5年12月3日

生产安全事故技术原因调查报告编制指南

目 录

1	总则	18
1.1	目的和依据	18
1.2	适用范围	18
1.3	基本要求	18
2	技术调查报告要素	18
2.1	封面	18
2.1.1	技术调查报告名称	18
2.1.2	编制单位信息	19
2.1.3	编制日期	19
2.2	目录	19
2.3	导语	19
2.4	基本情况	19
2.4.1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9
2.4.2	涉事项目（建筑、设备）情况	19
2.4.3	事故现场情况	19
2.4.4	其他情况	20
2.5	事故发生经过	20
2.6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20
2.7	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20
2.7.1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
2.7.2	其他证据分析（或同类案例）	21
2.7.3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21
2.7.4	结论	21
2.8	直接原因之外的其他原因分析	21
2.9	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2.10	事故主要教训	21

2.11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21
2.12 附件	22
3 技术调查报告编制格式.....	22

1 总则

1.1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提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加强事故技术原因分析，规范生产安全事故技术原因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技术调查报告）的编制，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生产安全事故技术调查报告编制指南。

1.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规范和指导生产安全事故技术调查报告编制工作。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结合实际情况可以不单独编制技术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体现。

1.3 基本要求

编制技术调查报告应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内容完整、表述准确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和保密工作等有关方面的要求，通过事故现场勘查、检验检测、技术鉴定、实验论证、专家研讨、分析论证等方式，科学确定事故技术原因，全面准确表述事故基本情况、事故经过、事故直接原因及其他技术方面的原因，技术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着重发现标准和技术规程、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漏洞缺陷，总结技术方面事故教训，提出具体可操作的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2 技术调查报告要素

技术调查报告包括封面、目录、导语、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故直接原因分析、直接原因之外的其他原因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事故主要教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及附件等要素。

技术调查报告原则上应按照本指南编制，符合上述内容要素和结构，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可结合具体行业领域事故特点的差异性和特殊性进行适当调整。

2.1 封面

封面内容应包括技术调查报告名称、编制单位和编制日期等信息。

2.1.1 技术调查报告名称

技术调查报告名称一般应按照“事故名称 + 技术原因调查报告”的格式编写。事故名称参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试行）》（应急厅〔2023〕4号）有关要求确定。如“××事故技术原因调查报告”。

2.1.2 编制单位信息

编制单位填写负责技术原因调查的组织名称。如“国务院事故调查组技术组”、“××省政府事故调查组技术组”、“××市政府事故调查组技术组”、“××事故调查组技术组”等。

2.1.3 编制日期

编制日期一般为技术调查报告经事故调查组研究通过的日期，具体到年、月、日，如“2025年8月6日”。

2.2 目录

目录一般由报告正文的一级标题、二级标题及其相应页码组成，必要时目录标题可扩充至3级。一级标题、二级标题、三级标题序号格式依次采用“一、”、“（一）”、“1.”。

2.3 导语

一般陈述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类型及人员伤亡情况、事故等级、直接经济损失等，技术组人员组成及聘请专家情况等，明确事故定性，简要概括技术调查总体情况。

2.4 基本情况

2.4.1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客观描述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含中介机构）概况及关系，具体内容可包括企业（集团公司）成立时间、营业执照和相关证照情况，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情况，隶属关系、所有制形式、体制沿革情况，经营类别，总体规模，事故相关单位所处地理位置及四邻，必要时可附图说明；单位资质情况，如勘察设计资质、施工资质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相应资格情况；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从业人员数量及内设机构；合同（协议）签订情况；相关技术文件制定、审批、落实等简要情况。可结合不同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进行适当调整。

2.4.2 涉事项目（建筑、设备）情况

对涉事项目、建（构）筑物等布局、技术工艺、立项、审批、建设各方关系、产权、经营权等进行具体描述。对事故涉及的具体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维修等进行具体描述。建（构）筑物的新改扩建、装饰装修、经营使用、维护维修、安全鉴定等进行具体描述。以上内容可结合行业领域实际进行适当调整。

2.4.3 事故现场情况

描述事故发生地点在事故发生单位的具体位置，事故现场破坏情况、伤亡人员的位置

关系等，涉事设备固有的设计缺陷及安全装置、安全附件的完整情况，事发现场的安全设施、安全通道等设置情况，事故区域施工、劳动组织等情况，以及佐证事故直接原因的现场情况和相关关键细节，可用事故现场照片（符合证据要求）或示意图说明。爆炸、火灾等事故中，应详细描述事发建筑结构和事故对周边环境的破坏情况。

2.4.4 其他情况

根据需要客观描述事故地点及相关区域的自然、气象、地理环境等情况，环境影响等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5 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发生经过应反映事故发展的全过程，按时间顺序及事故发生过程进行事实描述，不作分析或评论。对重要或关键部分需要侧重描述的内容，可附图反映有关事实。由于客观不可抗因素，经全力调查仍不能还原事故经过的，应当组织专家认真分析、综合研判，作出推断性结论。

事故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情况，可结合实际专门描述。

2.6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人员伤亡情况直接表述为人员死亡数量、下落不明数量、受伤程度和数量、死亡原因等，并将伤亡人员基本信息作为附件，基本信息一般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信息、工作单位及职务等。

应根据有关标准评估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并客观描述，报告正文可不逐项罗列具体的每一项直接经济损失，详细的统计表应作为技术调查报告附件，并应附价格（值）评估鉴定报告、票据等相关佐证材料。

2.7 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分析要综合概括、要点清晰，充分论证、逻辑严密，将事故原因链上的机械、物质或环境的不安全状态以及人的不安全行为等各个因素，成灾原因，按照事故发生的时间顺序逐一分析，并与事故发生经过前后呼应，不能仅简单描述、不做分析。结合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等，分析事故当事人的不安全行为或设备的不安全状态与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和关联程度，可将相关实验数据、技术鉴定材料和相关论证结论等摘述用以佐证，做到多层次多角度分析论证事故的直接原因。经全力调查仍不能得出事故直接原因的，应当组织专家认真分析、综合研判，作出推断性结论。

2.7.1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可引用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鉴定结论，对事故直接原因进行论证。相

关的证据和支撑数据以及检验检测报告、鉴定报告作为附件。

2.7.2 其他证据分析（或同类案例）

可通过对现场勘查、监控视频、证人证言等情况的分析，确定事故发生的时间、事发点、类别，论证事故直接原因。还可以通过国内外同类同因事故案例的情况，佐证事故直接原因。

2.7.3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气象、突发灾害、不可抗力等因素，并对社会和舆论关注的其他因素进行分析排除。

2.7.4 结论

直接客观描述事故直接原因，一般表述为“事故直接原因是：……”。如某事故直接原因表述为“液化石油气配送企业违规向烧烤店配送有气相阀和液相阀的‘双嘴瓶’，店员误将气相阀调压器接到液相阀上，使用发现异常后擅自拆卸安装调压器造成液化石油气泄漏，处置时又误将阀门反向开大，导致大量泄漏喷出，与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遇厨房内明火发生爆炸进而起火。由于没有组织疏散、唯一楼梯通道被炸毁的隔墙严重堵塞、二楼临街窗户被封堵并被锚固焊接的钢制广告牌完全阻挡，严重影响人员逃生，导致伤亡扩大。”

2.8 直接原因之外的其他原因分析

对属于直接原因之外的其他原因的技术和设计上的缺陷问题进行分析，如工业构件、建（构）筑物、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艺过程、操作方法、维修检验等的设计、施工和材料使用存在的问题等。

2.9 存在的主要问题

紧扣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以及技术、工艺和设计上存在的不足及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情况，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身存在的漏洞和不足等问题，详细描述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等存在的技术方面问题和具体细节，并在报告正文或脚注中将违反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具体条款或内容列出。

2.10 事故主要教训

为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针对技术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从获得的经验、反思或认识等中提炼事故教训。一般和较大事故根据具体情况，可以与暴露出的问题一并阐述。

2.11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应根据事故发生的原因、暴露出技术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教训，提出防范不安全行为、

不安全状态，改进工艺、规范操作，完善制度及技术文件，制修订标准等具体、可操作的措施建议，避免无法落实。

2.12 附件

一般包括技术调查报告签字表、伤亡人员基本信息、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报告）、现场勘查笔录（报告）、检验检测报告、鉴定报告、试验报告、图纸、现场监控的截图、证人证言、询问笔录、涉事设备或事发现场的图片、尸检证明、专家组报告（附专家相关信息）和相关专业术语的名词解释等。可结合实际进行适当调整。

3 技术调查报告编制格式

技术调查报告编制格式应符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试行）》（应急厅〔2023〕4号）有关规定。

附件：××事故技术原因调查报告签字表（样表）

附件

××事故技术原因调查报告签字表（样表）

时间： 年 月 日

组内职务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注：签名表示同意该报告内容，不同意的需附情况说明。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原因调查报告编制指南

目 录

1	总则	26
1.1	目的和依据	26
1.2	适用范围	26
1.3	基本要求	26
2	管理调查报告要素	26
2.1	封面	26
2.1.1	管理调查报告名称	26
2.1.2	编制单位信息	27
2.1.3	编制日期	27
2.2	目录	27
2.3	导语	27
2.4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27
2.5	行政审批及安全管理情况	27
2.5.1	行政审批情况	27
2.5.2	安全管理情况	27
2.6	日常监管及专项整治情况	27
2.7	存在的主要问题	28
2.8	有关单位责任	28
2.8.1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责任	28
2.8.2	监管部门责任	28
2.8.3	党委和政府责任	28
2.9	事故性质	28
2.10	责任处理建议	28
2.10.1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28
2.10.2	行政处罚建议	29
2.10.3	有关单位和公职人员追责问责建议	29
2.10.4	其他处理建议	29

2.11	事故主要教训	29
2.12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29
2.13	附件	29
3	管理调查报告编制格式.....	30

1 总则

1.1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提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加强事故管理原因分析，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原因调查报告（以下简称管理调查报告）的编制，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调查报告编制指南。

1.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规范和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调查报告编制工作。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结合实际情况可不单独编制管理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体现。

1.3 基本要求

管理调查报告的编制应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内容完整、表述准确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和保密工作等有关方面的要求，在技术原因调查报告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询问谈话、走访座谈、函询等方式，核准并准确表述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安全管理情况，事发地有关人民政府及部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分析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方面主要问题，注重指出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方面的漏洞缺陷，提出责任处理建议，总结管理方面事故教训，提出具体可操作的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2 管理调查报告要素

管理调查报告包括封面、目录、导语、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行政审批及安全管理情况、日常监管及专项整治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责任、事故性质、责任处理建议、事故主要教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以及附件等要素。

管理调查报告原则上应按照本指南编写，满足上述内容要素和结构，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可结合具体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进行适当调整。

2.1 封面

封面内容应包括管理调查报告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日期等信息。

2.1.1 管理调查报告名称

管理调查报告名称一般应按照“事故名称 + 管理原因调查报告”的格式编写。事故名称参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试行）》（应急厅〔2023〕4号）有关要求

确定。如“××事故管理原因调查报告”。

2.1.2 编制单位信息

编制单位填写负责管理原因调查的组织名称。如“国务院事故调查组管理组”、“××省政府事故调查组管理组”、“××市政府事故调查组管理组”、“××事故调查组管理组”等。

2.1.3 编制日期

编制日期一般为管理调查报告经事故调查组研究通过的日期，具体到年、月、日，如2025年8月6日。

2.2 目录

目录一般由报告正文的一级标题、二级标题及其相应页码组成，必要时目录标题可扩充至3级。一级标题、二级标题、三级标题序号格式依次采用“一、”、“（一）”、“1。”。

2.3 导语

一般陈述管理组工作遵循、工作思路、工作过程等概况。

2.4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进行准确描述。包括单位名称、注册成立（建设）时间、类型、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事故相关单位应说明与事故或事故发生单位的关系。

2.5 行政审批及安全管理情况

2.5.1 行政审批情况

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经营相关业务应具备的许可和资质条件，实际具备的许可和资质情况及申请审批过程，特别是违规取得许可和资质的情况。涉及建设项目的，应结合与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说明规划、立项、设计、建设等各环节审批及验收等情况。

2.5.2 安全管理情况

客观描述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机构设置、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重预防机制等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法律法规标准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吸取同类事故教训情况，现场安全管理情况等。

2.6 日常监管及专项整治情况

客观描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与事故相关的行政审批

和监督检查情况，事故涉及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安全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可设独立篇章描述。

2.7 存在的主要问题

结合事故直接原因，对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在落实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概括性描述。对涉及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从职责界定、行政审批、监督检查、专项整治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概括并描述具体情节。如概括为规划建设源头把关不严、检测鉴定弄虚作假、检查验收走过场、专项整治流于形式、行政处罚宽松软虚等问题，并逐一描述具体情形事实。

2.8 有关单位责任

2.8.1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责任

逐个单位分析其与事故发生存在因果关系的因素，重点描述导致出现事故直接原因中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导致事故损失扩大的管理因素，以及这些因素违反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如违规取得某某许可，中介机构弄虚作假，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劳动组织、操作规程、隐患排查、吸取同类事故教训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在正文或脚注中对违反的具体法律法规标准名称及具体条款予以说明。

2.8.2 监管部门责任

按照与事故发生因果关联程度，对相关监管部门存在的问题进行客观描述。一般先简要说明部门职责，主要对涉及事故责任方面的职责进行说明；再对行政审批、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落实等职责履行中存在的问题逐项进行描述，并在正文或脚注中对违反的具体法律法规标准、文件等名称及具体条款或内容予以说明。

2.8.3 党委和政府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描述有关党委和政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上级工作部署，安排部署专项整治等行动或活动，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履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2.9 事故性质

对事故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进行描述。

2.10 责任处理建议

2.10.1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将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涉嫌犯罪人员逐个列出，含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

任人员，说明公安机关已对涉嫌犯罪人员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情况。

2.10.2 行政处罚建议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按单位逐个进行说明。对处罚依据的具体法规及条款、实施单位进行表述，避免产生歧义以及出现法规适用和行政处罚主体方面的偏差。

2.10.3 有关单位和公职人员追责问责建议

提出对党委和政府及监管部门的问责建议，并客观表述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公职人员的主要违规违纪违法事实及违反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情况，做到责任认定事实充分、法律法规标准适用准确。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一般表述为：姓名、性别、年龄、政治面貌、现任职务、任职时间、分管工作、责任事实、责任认定、违反何规定（条款）。对公职人员的党纪政务处理建议，根据各地区事故调查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配合机制，可以在责任事实后一并写明，也可另附，并严格按照保密要求管理。

2.10.4 其他处理建议

描述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问题线索移交或另案处理情况。

2.11 事故主要教训

为避免同样错误再次发生，紧扣有关责任单位及个人违法违规事实、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事故原因链上的因素等，从获得的经验、反思或认识等中提炼事故教训。一般和较大事故根据具体情况，可以与暴露出的问题一并阐述。

2.12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根据事故发生的原因，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教训，对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建议。措施建议要结合实际，具体可行，明确落实主体，避免无法落实。主要针对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在事故中暴露出安全发展理念、法规标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等方面的安全漏洞和不足，提出完善和改进措施建议。针对有关党委和政府及其部门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安全监管体制不完善、安全监管职责不明确，以及行政审批、监督检查、专项治理活动等方面暴露的问题，提出工作改进建议。

2.13 附件

一般包括管理调查报告签字表，管理调查报告涉及的证明材料（如事故相关单位、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材料、佐证材料、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管理组内小组报告等证据材料目录）。证据材料目录信息应包含编号、证据名称和证据来源等。可结合实际进行

适当调整。

3 管理调查报告编制格式

管理调查报告编制格式应符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试行）》（应急厅〔2023〕4号）有关规定。

附件：××事故管理原因调查报告签字表（样表）

附件

××事故管理原因调查报告签字表（样表）

时间： 年 月 日

组内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注：签名表示同意该报告内容，不同意的需附情况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告

2025 年第 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耐火材料生产安全规范》等 16 项行业标准（标准文本附后），现予公布。

附件：16 项行业标准目录

应急管理部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6 项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AQ 2023—2025	耐火材料生产安全规范	AQ 2023—2008	2026 年 6 月 1 日
2	AQ 2025—2025	烧结球团安全规范	AQ 2025—2010	2026 年 11 月 1 日
3	AQ 2085—2025	石油天然气开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2026 年 6 月 1 日
4	AQ 3055—2025	陆上油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导则	AQ/T 3055—2019	2026 年 6 月 1 日
5	AQ 3056—2025	陆上油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导则	AQ/T 3056—2019	2026 年 6 月 1 日
6	AQ 3057—2025	陆上油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导则	AQ/T 3057—2019	2026 年 6 月 1 日
7	AQ 7022—2025	制浆造纸安全规范		2026 年 11 月 1 日
8	AQ 7024—2025	墙体材料生产安全规范		2026 年 6 月 1 日
9	AQ 7025—2025	保温材料生产安全规范		2026 年 6 月 1 日
10	AQ 7026—2025	陶瓷纤维及其制品生产安全规范		2026 年 6 月 1 日

续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1	AQ 7027—2025	玻璃纤维生产安全规范		2026 年 6 月 1 日
12	AQ 7028—2025	石墨及碳素制品生产安全规范		2026 年 6 月 1 日
13	AQ 7029—2025	平板玻璃生产安全规范		2026 年 6 月 1 日
14	AQ 7030—2025	高温熔融金属及熔渣盛装、运输容器安全要求		2026 年 6 月 1 日
15	YJ/T 34—2025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评价规范		2026 年 6 月 1 日
16	YJ/T 36—2025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规范		2026 年 6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告

2025 年第 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页岩气平台产能扩建安全规范》等 10 项行业标准（标准文本附后），现予公布。

附件：10 项行业标准目录

应急管理部

2025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0 项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AQ 2076—2025	页岩气平台产能扩建安全规范	AQ/T 2076—2020, AQ/T 2077—2020	2026 年 7 月 1 日
2	AQ 3042—2025	陆上油气田储罐清洗作业安全规范	AQ/T 3042—2013	2026 年 7 月 1 日
3	AQ 3064.1—2025	“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建设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2026 年 7 月 1 日
4	AQ 3064.2—2025	“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建设规范 第 2 部分：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过程管理		2026 年 7 月 1 日
5	AQ 3064.3—2025	“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建设规范 第 3 部分：人员定位		2026 年 7 月 1 日
6	AQ 3065—2025	多晶硅安全生产规范		2026 年 11 月 1 日
7	AQ 3066—202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		2026 年 7 月 1 日

续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8	AQ 4232—2025	橡胶和塑料制品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	AQ 4232—2013	2026 年 11 月 1 日
9	AQ 7006—2025	白酒生产安全规范	AQ/T 7006—2012	2026 年 7 月 1 日
10	AQ/T 9004—2025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指南	AQ/T 9004—2008 , AQ/T 9005—2008	2026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 告**

2025 年第 9 号

行业标准《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由应急管理部调整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归口管理，编号由“AQ/T 4233—2013”调整为“WS/T 882—2013”。

应急管理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废止《氯碱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等 3 项行业标准，现予公告。

附件：3 项废止标准目录

应急管理部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3 项废止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日期
1	AQ/T 3016—2008	氯碱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公告即废止
2	AQ/T 3017—2008	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公告即废止
3	AQ/T 3044—2013	氨气检测报警仪技术规范	公告即废止